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司承诺

1、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1) 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创新，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

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5、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6、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

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